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按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向榆神工业园区长天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委托银行向榆神工业园区长天天然气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1320 万元，期限为一年。

上述委托贷款共计 1320 万元人民币已到期全部收回。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委托贷款事项。

特此公告。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1 日